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持續關連交易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26日，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簽訂了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4年5月22日或之前(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將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26日，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簽訂了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及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2022年11月18日（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及2024年4月26日（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

訂約方： 華潤集團公司及本公司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方法

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在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本集團可不時向華潤集團成員公司發出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購買訂單，而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可按議定定價政策釐定的價格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各購買訂單的詳情（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交付安排）將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原則另行議定。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採購安排的定價政策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價格將根據中國監管機構釐定的該等產品的適用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倘適用）釐定。倘特定產品並無規定價格或指導價格，價格將根據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而釐定。

藥品

藥品的採購價格將參考由相關區域之醫療保障局所指定的陽光採購服務平台發佈的價格（「**指導價格I**」）後釐定。指導價格I通常是通過陽光採購服務平台系統的招標過程或帶量集中採購談判的結果而定。指導價格I的確定最終受各省市的相關地區醫療保障局所監管。

醫用耗材

醫療耗材的採購價格將參考由相關區域之醫療保障局指定的陽光採購服務平台（在該平台上包含之耗材的範圍內）發佈的價格（「**指導價格II**」）後釐定。指導價格II通常是通過陽光採購服務平台系統的招標過程或帶量集中採購談判的結果而定。指導價格II的確定最終受各省市的相關地區醫療保障局所監管。對於未包含在相關區域陽光採購服務平台上的醫療耗材，則無官方的指導價格。其採購價格經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並考慮相同類型醫療耗材的現行市場價格。

醫療器械及非醫用供應品

就醫療器械及非醫用供應品而言，並無官方指導價格。其採購價格須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並考慮相同類型醫療器械及非醫用供應品的現行市場價格。

按照中國監管機構於2015年出具的相關指導意見及實施通知，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醫藥產品須受集中招標程序所規限。

集中招標程序一般操作如下：

- (i) 中國不同省市的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將向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集中採購平台提交在彼等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醫療及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類型（中藥飲片除外），而供應商將就相關的產品及耗材提交彼等的投標價格。
- (ii) 相關政府部門其後將在主要考慮由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或耗材的投標價格及質量以及其綜合能力後，釐定特定醫療及醫藥產品或耗材在相關省份或地區的售價，並指定該省份或地區的醫院及醫療機構可按有關售價從一家或多家供應商購買產品或耗材。
- (iii) 基於上述招標程序的性質及運作情況，相同類型的產品或耗材的售價在不同的省份及地區可能有所不同。

另外，在向本集團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產品時，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似，華潤集團成員公司亦須通過本集團採納的甄選及審批程序以及商業磋商過程，以成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本集團的集中採購過程概述如下：

- (a) 就相關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採購活動進行市場調查；
- (b) 擬備有關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採購計劃書及文件，並按照定價政策就預期採購金額取得內部批准；

- (c) 發佈採購計劃書及文件，取得報價文件(包括來自華潤集團成員公司，並在可能的情況下，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並透過華潤集團守正電子招標採購平台磋商採購條款；
- (d) 評估每家參與供應商提交的報價文件，當中參考(其中包括)(1)報價的競爭力及其對定價政策的遵守情況；(2)相關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對本集團的合適程度；及(3)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要，從而形成評審結果報告；
- (e) 根據評審結果就實際採購金額取得內部批准；及
- (f) 在華潤集團守正電子招標採購平台發佈評標結果告示，將評標結果通知相關的成員醫院及本公司經銷業務部門，並完成採購文件備案。

於完成上述集中採購程序及商業磋商後，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將於收訖列明產品及耗材的品牌、數量及類型的採購訂單後，按照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倘華潤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須受公開採購程序所規限，為確保程序屬公平，若干指定人員將獲委任調查指定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價格，及確保採購定價符合一切有關標準。

銷售代理須不時制定定價指引作為彼等推銷的一環。基於有關定價資料以及本集團自長期經營過程中所累積的市場經驗，本公司能持續了解不同供應品的市場條款是否屬公平。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900.0	1,100.0	1,200.0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871.0	31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並未被超出。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並未被超出。

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現時的年度上限將修訂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900.0	1,600.0	2,200.0

除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所訂明的修訂及補充外，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上述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的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

- (i) 上文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總金額；
- (ii)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總金額；
- (iii) 預計向華潤集團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將會較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主要歸因於：
 - (a) 本集團的醫院網絡進一步擴展，包括但不限於在2023年6月完成收購華潤健康（遼寧）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華潤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華潤健康（江西）有限公司（「收購事項」）後，醫療機構數目大幅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導致本集團對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需求增加；
 - (b) 本集團業務安排發生變化，特別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萬榮億康醫藥有限公司已從華潤健康（即收購事項的賣方）接管醫療器械採購業務，導致對本集團醫療器械的需求增加；
 - (c) 本集團醫療收入規模增加，導致本集團採購（其中包括）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規模相應地增加；
 - (d) 華潤集團的區域業務影響力及競爭力不斷增長，令本集團對華潤集團的（其中包括）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需求及採購量上升；及

- (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約有10%的緩衝，以配合本集團醫院網絡可能進一步擴張以及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未來的價格通脹）。

訂立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以及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潤集團公司長期以來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供應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多年來，華潤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已實施穩定及長期的採購安排。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根據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以及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的合作將有助於確保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持續供應，這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華潤集團目前獲選為本集團的供應商之一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其競爭力及公平磋商後願意提供較本集團其他現有供應商優惠的商業條款。此外，本集團已考慮華潤集團公司作為中國其中一家最大醫藥分銷商的實力，其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區域的現行市場表現，及其較其他現有供應商能向本集團提供更優惠定價及信貸條款的能力。甄選本集團的供應商（無論該等供應商是否為關連人士）時，本集團均須通過嚴格的甄選及批准程序，當中涉及公平的商業協商。華潤集團成員公司須於符合該等甄選程序後方可成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基於本公司持續擴充，供應鏈管理規模相應地擴大，加上本集團供應鏈的進一步整合及集中管理，本集團不斷增加向華潤集團採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因此，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簽訂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提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以滿足本集團對於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的實際採購需求。

訂立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材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以及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材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分別對華潤集團與本集團均為有利。一方面，與像本集團的知名客戶進行業務往來，可提升華潤集團於醫療產品供應行業的聲譽及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本集團可透過與像華潤集團的少數高素質供應商的業務往來，實現更好的經營效益及規模經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認為，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以及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均為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以及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的條款（特別是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執行董事宋清先生、于海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楊敏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鑒於彼等在華潤集團公司及／或華潤健康之高級管理職務，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和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以及提供其他醫院衍生服務。

華潤集團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58%。其乃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綜合能源、城市建設及營運、醫療保健、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行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本集團財務部匯報交易量，藉以監察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及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有關交易乃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符合相關定價政策。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由胡定旭先生、鄭國光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周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為釐定出席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投資者最遲須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任何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此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2024年5月22日或之前(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將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
「華潤健康」	指	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58%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於2022年11月18日簽訂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框架協議
「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簽訂的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召開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周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華潤集團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補充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將不會被要求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用耗材」	指	藥品、醫療器械、醫用耗材及非醫用供應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清

中國，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清先生、于海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楊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葛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鄺國光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周鵬先生。